“关键少数”要牢固树立“五观”

陈凤超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风向标作用。各级检察长作为检察院的“关键少数”，肩负着检察工作方向领路人、上级部署第一执行人、政治建设和队伍建设第一责任人、业务和管理行家里手、改革创新带头人攻坚人、廉洁从检示范者的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应当牢固树立政治观、人民观、时代观、法治观、政绩观。这是新时代检察长必备的思想基础，需要系统学习、整体把握、全面提升。

一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治观。政治观是对政治问题总的看法和认识，归根结底是对国家政权问题以及利益问题的认知，即国家政权由谁掌握、为谁的利益服务的问题。各级检察长要树立、坚守马克思主义政治观，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坚定政治方向和政治信仰，坚持政治原则和政治立场，保持政治警觉和政治清醒，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始终如一、坚定不移跟党走，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持续抓好检察机关党的建设，突出以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为抓手，推动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引导干警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进一步树牢“政法委意识”，落实落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更加主动、规范接受党委和党委政法委的领导。要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所有的工作都主动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自觉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要努力学会“从政治上看”。善于从政治上谋划、部署、推动工作，真正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到看问题、作决策、抓落实的全过程；善于从小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对敏感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保持高度警惕，做到头脑清、眼睛亮、见事早、站位高、行动快、处置稳。

二要牢固树立人民观。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各级检察长要始终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一切权力必须为了人民。要始终坚守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使命。对于一些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只有原则规定，极端情况甚至“违背”法律规定，但却涉及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不明事项”，要敢于“兜底”，切实做到为人民司法。要站稳人民立场。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第一位，把人民满意作为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以对党、对人民、对法治负责的底气，确保在实体上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厚植为民情怀。不断增强对人民群众的情感自觉，坚持“只要来访群众申诉有1%的道理，也要100%维护好”的理念，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民心检察”工作，把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融入检察工作各方面，在每个工作环节、每起案件办理中都体现为党巩固执政地位赢得民心的政治价值。

三要牢固树立时代观。时代观就是对我们当前所处的历史方位、具有的时代特点、肩负的时代使命等问题的总看法、总观点。有无时代意识事关我们能不能真正迈入新时代。各级检察长要胸怀天下，善把大势。充分认识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全面准确把握上级决策部署要求和检察工作中心任务，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保持定力、居安思危，在促发展、保稳定、聚人心中发挥检察作用，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要在思想深处顺应时代之变。与时俱进深化检察理念变革，树立“依法、善意、精准、合作、效能”监督理念，坚持“合目的性、合规则性、合理性”相统一，坚持“寓治理于办案之中”，运用理念变革引领检察工作现代化。要把握时代特征，处理好“变”与“不变”的关系，在守正上当明白人。坚定“不变”的信心和定力，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之正。做好“变”的思想准备，处理重大问题、复杂案件要坚持政治高线和法治底线，深剖政治之理、法治之理，顺应情势，稳中求新、稳中求进，作符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的决策和决定。

四要牢固树立法治观。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检察机关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各级检察长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法治观，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三者统一形成了完整的逻辑体系。要坚守和弘扬法治精神。具体到检察机关，就是要树立“勇于担当、百折不挠”的法律监督精神。没有担当干不了监督，没有韧劲就会遇硬就回、监督不到位。各级检察长应当站在国家责任、法治要求的政治高度，在检察履职中着力弘扬监督精神，这是推动法律监督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必备的思想前提。

五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政绩观是领导干部如何履职尽责、追求何种政绩的根本认识和态度，是检验各级检察长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事业负责的一把标尺。各级检察长要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坚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按照司法规律和监督工作实际开展检察业务工作，把注意力放在整体工作质效上，反对脱离质效的“唯数据论”“唯指标论”，切实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面。要坚持实事求是，营造求真务实的工作环境。坚持把从实际出发作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通过调查研究，摸清实情，分析症结，把“应当”与“可能”的关系把握好，研究提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思路的办法措施，推动工作在重实效上健康发展。要有担当，善于作潜绩。相比“显绩”，“潜绩”更见人品官德、党性修养。各级检察长要涵养“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甘于奉献、勇于作为，多做一些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潜绩”。在检察办案中，要善于“抓前端、治未病”，持续深化依法能动履职，努力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用法治力量守护好千年“翠云”

曹建奎
四川省广元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古树名木，作为不可再生的自然遗产，既是一个地区悠久历史的“见证者”，也承载着一个地区百姓的浓浓乡愁。位于四川古蜀道上的翠云廊现存古柏7803株，是迄今保存最完好、里程最长、数量最多的古代人工栽植驿道古柏群。为保护好这些绿色的“活文物”“活化石”，四川省广元市在依法保护上不断发力，建立健全境内古柏司法保护体制机制，持续推动境内蜀道古柏群系统性保护，为高品质生态环境、高质量绿色发展提供优质法治保障，让历经千年的蜀道古柏群持续迸发绿色脉动、散发文化养分、焕发全新活力，持续为蜀道人民增进生态福祉。

一、立法建规，织密保护之网

汲古润今，沿袭古制接力保护。继承和发扬蜀道古柏“官民相禁剪伐”“交柯交印”等历史惯例，完善“离任交接”“离任审计”等制度，深化“林长制”、创新“树长制”，出台《剑阁县蜀道古柏离任交接制度》，将古树名木数量、生长状况等纳入县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党支部书记离任交接和自然资源审计范畴，全面压实保护管理责任。

传承创新，建章立制依法保护。推动高质量立法，在《剑阁县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的基础上，颁布并修订了《广元市剑门蜀道保护条例》，明确古柏保护范围。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出台《剑阁县翠云廊古柏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古树名木保护建设项目进入备案制度》，细化保护范围和保护措施。

联动聚力，多元治理常态保护。与绵阳、南充等四市五地联合出台《关于加强蜀道古柏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建立线索移送、调查取证等方面协作配合机制。创新建立蜀道古树保护“林长+树长”模式，构建市、县区、乡镇、村组“四级”树长组织体系，邀请知名公益人士担任古树名木“名誉树长”，严格落实“定树、定人、定责”制度和管护责任人实时巡护、主管部门定期抽查、社会公众及时监督等制度，推动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全域覆盖、源头治理常态长效，全面实现“一树一档”挂牌保护、“一树一人”日常巡护、“一树一策”科学救护。

认捐认养，社会参与共同保护。制定蜀道翠云廊古柏认养政策措施，全面启动认养行动，搭建认养保护运营平台，开设“翠云廊古柏”微信公众号，开发“蜀道古柏”小程序，动员社会资本参与古柏复壮救护。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规范认养、捐赠、拨付等资金使用。

二、严执慎罚，筑牢守护之盾

延伸基层保护触角。建立“驿道古柏保护司法服务站”，定期对古柏开展巡护，及时掌握保护现状。依托“检察长+林长”协作机制，成立古柏资源保护检察工作站，在翠云廊、拦马墙设立蜀道古柏资源保护基地，强化日常监督保护。挂牌成立剑门关镇“环保旅游法庭”，组建专业环资审判团队，筑牢法治保护根基。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将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古柏保护等法律法规纳入法治督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执法监督检查，对林业、自然资源、文旅体等单位在涉蜀道古柏保护方面的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评查，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持续提升古柏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专业化水平。

强化问题线索收集。探索推行森林警察、派出所民警、交警、“雄关义警”和生态护林队“四警一队”联勤警务工作法，常态开展巡山护林和古树名木看护，实现重点林区防、控、管、治分级处置的全域网格化管理模式，围绕古树名木违法犯罪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采取拉网摸排、专门走访、案件倒查等方式收集线索。

严格审慎追究责任。创新推行“群众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从严从快整治林区违规砍伐、违规用火等行为。创新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司法修复协作机制，组织法院、检察院等单位深入事发地开展巡回审判监督，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融入生态环境领域案件办理全过程，依法追缴生态修复费用，同步落实补植复绿、以劳代偿等赔偿性惩戒处罚措施。

三、宣法说理，普及保护之道

加强法治文化传播。设立广元市干部正确政绩观教育基地，开发系列课程、研制精品教学路线、创新推行“微党课”、拍摄系列“微视频”等，以“理论+实践”的方式对市内外党员、干部开展正确政绩观教育，推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创编法治广播《剑阁是个好地方》、舞台剧《翠云护家乡》、快板《古柏苍茫》等节目，通过“百场法治文艺演出进基层”进村入户演出，通过游客休息中心大屏幕、村村通广播循环播放，实现沉浸式、场景式、服务式普法。

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按需精准普法，制定游客普法清单，向游客宣传古树名木及蜀道文化保护的法律法规。特色流动普法，组织川北知客、“五老”人士、村社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民间力量，以“田间坝坝会”“围炉夜话”“法律之家”等形式普法，增强当地群众遵法守法、爱林护林意识。集中公益普法，组织开展“学法为古柏，守法护古柏”主题宣传月活动，由导游、志愿者向游客宣讲古柏保护方面的具体做法及成效，成立“柏小青·护蜀道”青少年志愿服务队，进村入户宣讲法律法规及森林防灭火、环境治理等知识。强化法治传承，组建“翠·榕”未检团队，打造环保法治精品课程，向未成年人普及古柏保护法律知识、法治意识，让守护古柏的优良传统后继有人。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立足县乡综治（矛调）中心、检察工作站、司法服务站、辖区派出所、司法所、法庭等载体，政法干警、志愿者利用节假日、旅游节点等进行值守巡查，向过往游客提供法律咨询。充分发挥法治教育“三个课堂”作用，结合“线上+线下”“以案释法”“法治宣传栏”等形式，宣传古树名木以及蜀道文化保护的法律法规，引导广大群众和游客增强保护意识并参与保护行动。

依法绘就绿水青山动人画卷

刘艳芳
山东省潍坊市委常委、临朐县委书记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自然资源禀赋优越、生态环境秀美，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中国最佳生态旅游县、山东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近年来，临朐县积极探索以法治之力呵护生态之美的方法路径，着力构建生态警务、公益诉讼、环资审判、法治服务、法学研究“五位一体”和林、水、路、矿“四域联动”的生态法治体系，有力有效守护了临朐的绿水青山。

一、突出一体联动，构建生态法治闭环体系

生态法治是一项系统性、全局性工作，仅靠一家或几家政法部门“单打独斗”，难以形成合力，要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治优势，在法治轨道上统筹各方力量和各种资源，凝聚生态法治工作合力。

为此，临朐县加强工作体系建设，出台《关于加强生态法治建设的意见》，将原先零散的、局部的执法司法措施“拢指成拳”，活用“法律牌”守护“生态绿”。创新生态警务体制，按照“整合资源、延伸层次、增强效能”的思路，立足县域实际，制定《关于加强生态警务建设的实施意见》，成立县生态警务指挥中心，增设沂山等3处生态派出所和林矿路水4域生态警务中心，打造立体化生态警务体系。构建公益诉讼平台，推动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深度对接，建立公益诉讼案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一体化水平。

优化环资审判改革，深化环境资源案件集中审理，创新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归口审判和驻巡结合立体审判模式，设立县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增设4处生态审判巡回法庭，形成“1+4”环资审判格局。搭建法治服务载体，依托县综治中心，成立县生态法治服务中心，聚集县域法务资源，统筹生态法学研究、普法宣传、法治实践等，打造生态法治服务高地。做深生态法学研究，与高等政法院校合作共建“校地一体推进生态法学研究机制”，有计划地选取法学理论和法律实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联合组织学术论坛、学术讲座或研究论证，推动成果转化，服务法治实践。

二、突出分域治理，筑牢生态法治守护屏障

抓好生态法治工作，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而是要通过加强重点领域生态法治建设，分域治理、以域带面，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临朐县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打击涉生态领域违法犯罪从“单一式执法”向“整合式执法”转换，受案范围从单一林业扩展到水土、矿产资源、环境污染等全生态领域，集中精干力量，重拳出击，依法依规、快诉快审，助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制度全面有效落实。

狠抓水域治理，探索“常驻+轮驻”联勤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常态化开展水面及周边巡查整治。狠抓林域治理，组建专业打击整治队伍，建立公安介入、林业初查、犯罪移交、诉讼跟进、及时审判案件处理模式，实施涉林违法犯罪全链条精准打击。狠抓矿域治理，探索公安、自然资源、水利、综合执法“四位一体”实体化运行机制，强化易盗采点、河流、矿山、县界等区域巡查，形成部门联动、上下协同的矿产资源违法犯罪治理模式。狠抓路域治理，充分发挥交安委协调作用，建立管控队伍、严查重点车辆、严管重点道路，推动路域生态持续好转。

三、突出实践养成，优化生态法治文化供给

生态法治文化对生态建设、法治建设具有助力作用。要利用丰富生态要素和多样环境条件，突出生态法治主线，传播绿色发展理念，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生态法治文化熏陶。

临朐县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以法教人，深化生态保护的实践养成，持续激发生态保护的自觉性、行政执法的时效性、司法保护的能动性。做优生态法治宣传，将生态法治纳入全民普法总体规划，选取群众乐于接受的方式，制定普法宣讲方案，采取以案释法、法治讲堂、举行签名仪式等多样化举措，营造良好生态法治氛围。

做实生态法治服务，发挥法规性文件切口小、有特色、精细化的优势，紧盯矿产、水资源等生态领域，完成《临朐县涉砂石资源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等9项生态环境保护和开发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合法性审核工作。设立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生态公益律师值班窗口，通过提供线上+线下“法律问诊”服务，及时解答生态法律咨询、开展法律援助。

做厚生态法治文化，立足“首批全国文化模范县”优势，将观赏石、雕塑、剪纸等文化元素与生态元素有机结合、深度融合，推出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生态法治文化产品，构建起多类型的生态法治文化阵地集群。

四、突出法治赋能，助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为县域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是党委、政府必须面对的课题。如何答题，既考验智慧，又彰显担当。

临朐县紧紧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不断拓宽理论转化的实践路径，助推县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保值增值自然资本，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生态修复，践行恢复性生态法治理念，推行“认罪认罚+修复保护”机制，实现惩治犯罪与生态保护双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围绕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优先发展绿色型、低碳型产业，用生态标准促使落后产能退出市场，以环境成本加快技术革新。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依托生态资源优势，突出优势农产品全链条发展，推动特色产业转型升级，让群众共享“生态红利”“绿色福利”；强化景区生物多样性、名胜古迹生态保护，挖掘生态特色旅游资源，提升临朐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生态保护，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临朐县将持续用扎实的行动、务实的举措，推动法治护航生态文明的“临朐样板”走深走实，真正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普法强基『接地气』服务群众『零距离』

王文生
云南省曲靖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至关重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云南省曲靖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创新探索普法方式，着力将枯燥难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生活场景，突出普法重点、建强普法队伍，推动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深入人心。

一、压实普法责任

当前，曲靖经济社会发展正处在赶超跨越、转型升级的关键时刻，持续巩固曲靖良好发展态势、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迫切需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我们坚持强基固本，把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作为全市“安全稳定建设年”重要内容，与全市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一体推进，与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三年行动、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融合推进，推动县、乡、村“三级书记”带头抓、亲自抓。

实行工作定期调度、督导检查和通报问责制度，推动市级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网格）、网格包户”一包到底的责任体系，强化共同担当的责任意识，既压实属地主体责任，也明确市级挂包单位和工作队的连带责任。

坚持强基固本，转变各地就命案抓命案的观念，将开展专项普法作为抓好命案防控的源头性、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提升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甄别隐患、防范命案的能力。

二、建强普法队伍

建强普法队伍是做好专项普法工作的基础，只有建设一支讲政治、高素质、业务精、接地气的普法队伍，才能有效推动普法工作的开展。

我们体系化推进“群众身边不走的普法队伍”建设，建立三级专项普法工作队的组织形式和“一竿子插到底”的工作机制，全面夯实基层普法根基。整合市县乡三级普法队伍力量和社会普法资源，组建234支普法工作队、176支志愿者工作队，培养8943名村组“法律明白人”，全市5306名政法干警每季度到挂包村（社区）全覆盖开展法治宣传活动。省、市专项普法工作队到全市9个县（市、区）及曲靖经开区开展下沉专项普法，2023年以来共完成6轮集中下沉普法。

注重提升普法效果，对有矛盾纠纷、法律咨询、特殊情况的村民，组织普法工作队员、“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等专业人员进行面对面普法。

与政协机关联合，依托乡镇（街道）政协委员工作室，采取“固定+移动”的模式，以协商议事室、院坝、凉亭、长廊等为场所开展协商活动，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法强基“院坝协商”典型样板。

三、突出普法重点

近年来发生的重大案事件，犯罪地多在农村地区、城郊接合部，犯罪主体多为文化水平较低、身处矛盾纠纷中的当事人。因此，我们在开展普法工作时突出普法重点，不断提升普法工作质效。

将全市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高、外出务工人员较多、信访问题突出的农村地区、城郊接合部、矛盾纠纷多发地、边远山区等确定为重点普法区域。如深入近年来命案较为多发的乡镇（街道）开展6轮集中下沉普法，强化以案释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着力提升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把文化程度较低的社会闲散人员、外出务工人员、大龄未婚人员，琐事口角、婚恋家庭、邻里关系、经济纠纷等矛盾双方当事人，不良行为青少年和特殊人群作为重点普法对象。如根据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发现的线索信息，将相关风险人员按照风险等级逐级交办进行宣传疏导，“点对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围绕外出务工群体，发放《务工人员实用法律手册》等普法资料，建立外出务工群体普法联络员、普法联系点、法律服务保障等机制；围绕青少年群体，开展普法主题班会、“家长法治课堂”等活动。

四、创新普法方式

普法教育要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用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形式培养公众对法治的兴趣，这样才能赢得广大群众的主动参与，使普法成为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我们联合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文工团等部门，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情景剧、快板、小品等方式，编排了一批“接地气”的法治宣传文艺作品，在全市排查出矛盾纠纷较为突出的30个乡镇，深入实地举办“普法进万家·平安伴我行”展演，并在省委政法委支持下进行全省网络直播。

依托全市新媒体平台创作推出线上普法宣传产品，推出《法治曲靖》《普法公开课》电视栏目、“以案释法”“小司说法”等普法专题，制作“小警说法”微电影、微动漫、情景剧等法治宣传作品，开通上线“知法明理”学法小程序，不断提升普法质效。

在少数民族地区积极探索双语普法新模式，结合当地唱山歌习俗，创作《普法强基阿溜溜》《拒绝家庭暴力》等系列山歌，歌曲内容通俗易懂、旋律熟悉亲切，在百姓口中广为传唱，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五、注重成果转化

从实践来看，将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才能在全社会更好地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我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普法工作嵌入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命案防控攻坚、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等专项工作中，贯穿化解纠纷、排查隐患、信访接待、接处警、特殊群体服务管理等工作全过程，实现普法与调处化解、疏导稳控一体化推进。

推动普法教育进网格，动态更新重点普法对象数据库，及时推送共享，提升普法工作的实效性。发挥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作用，运用议事会、理事会、听证会等形式，开展以案说法、释法明理等群众法治交流活动，引导群众强化法律规则意识，提升法治素养。

注重把维护公共秩序、引导民风民俗、规范日常行为、邻里和睦、孝老爱亲、犯罪可耻等内容写入村规民约，发挥其规范引导调节作用，将基层治理“软约束”变为“硬抓手”。